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收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栋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德彬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收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相关部门可以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决策和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批;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 业务部门根据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进行外币收款预测,将相关信息和资料报送财务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2022年6月28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8,5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金额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金额: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逐步扩大,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结合公司进出口业务收支的预期,从外汇保值、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增加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投资方式
1. 投资对象:截至公告日,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为8,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业务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8,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投资期限
1. 投资期限: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五、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主要来自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对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六、审批程序
1. 审批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5. 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2022年6月28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8,5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金额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金额: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逐步扩大,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结合公司进出口业务收支的预期,从外汇保值、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增加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投资方式
1. 投资对象:截至公告日,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为8,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业务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8,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投资期限
1. 投资期限: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五、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主要来自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对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六、审批程序
1. 审批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5. 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9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调整新材料集团与清洁能源集团交易方式和内容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集团”)和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集团”)的方案,明确了两个子集团的业务范围和出资构成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35《四川路桥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日期
1. 派发日期:2022年6月29日
2. 除权(息)日:2022/7/1
3. 派息日期:2022/7/7

三、派发方式
1. 派发方式:2021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发金额
1. 派发金额:2021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897252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0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会议议程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综合调整新材料集团与清洁能源集团交易方式和内容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集团”)和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集团”)的方案,明确了两个子集团的业务范围和出资构成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35《四川路桥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日期
1. 派发日期:2022年6月29日
2. 除权(息)日:2022/7/1
3. 派息日期:2022/7/7

三、派发方式
1. 派发方式:2021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发金额
1. 派发金额:2021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6203557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日期
1. 派发日期:2022年6月29日
2. 除权(息)日:2022/7/1
3. 派息日期:2022/7/7

三、派发方式
1. 派发方式:2021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发金额
1. 派发金额:2021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897252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 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等)自然人客户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像件。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身份信息身份核查工作,需要核实的身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查工作,需要核实的身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四、持时代付身份证无证件开户、身份证件信息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到营业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身份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开户或办理或者续新展业业务,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可以采取限制客户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充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 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6月30日起,平安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新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0
2	上银慧理货币市场基金	004449
3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138
4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3

4. 投资期限: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批程序
1. 审批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
(一)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锁定的远期汇率偏离实际付款的即期汇率时,可能造成兑兑损失;

2. 内部控制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按时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背景相匹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 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大汇率走势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4.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按时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 内部控制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6.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按时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拟开展的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现金流、期限相匹配,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超过等值8,5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本事项有利于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宇新股份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宇新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宇新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安信证券对宇新股份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5. 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9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